

從天主教社會思想談人權

《教會社會訓導彙編》第三章解析

雷敦蘇¹

本文作者認為天主教的人權理論在內容上與全世界人權思想一樣，不過，在哲學與神學的基礎上有所不同，使得教會所強調的人權相較於其他團體自有其特殊色彩。本篇首先覽讀全章，介紹其綱要，接著，我們將分析前部分的神哲學，及其與中世紀早期人權思想的關係。最後，我們討論天主教對人權的解釋，與其對世界人權論壇的貢獻。

「天主教社會思想強調人的尊嚴以及人在世界的活動，繼承創造的工作，從今日起一步一步，實踐基督在歷史中所肇始的天主的國。」²（阮文順樞機主教）

¹ 本文作者：雷敦蘇神父，耶穌會士，現任輔仁大學社會文化研究中心主任。

² Pham, John-Peter (ed.), *Centesimus Annus: Assessment and Perspectives for the Future of Catholic Social Doctrine*, (Vatican City: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1998), p.12. 阮樞機任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的主席，負責收集《教會社會訓導彙編》的資料，雖然出版前已逝世，但是必定在天堂為我們祈禱。他在台灣的深刻訪問令我們無法忘記。

前 言

本篇文章要介紹《教會社會訓導彙編》³第三章〈人與人權〉。雖然「人權」是源自天主教教會法，但是，由於歐洲十八世紀推動人權者，特別是在法國大革命，亦反對教會並對教會進行迫害，因此，天主教產生某種保守思想，不願意接觸人權，甚至不贊成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等。教會直到若望廿三世就任，才接受今日人權運動，因此，本章所引用的資料幾乎都來自若望廿三世及其所召開的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以及會議後教宗頒布的文獻。

天主教的人權理論在內容上與全世界人權思想一樣，不過，在哲學與神學的基礎上有所不同，使得教會所強調的人權相較於其他團體自有其特殊色彩。本篇首先覽讀全章，介紹其綱要，接著，我們將分析前部分的神哲學，及其與中世紀早期人權思想的關係。最後，我們討論天主教對人權的解釋，與其對世界人權論壇的貢獻。

一、〈人與人權〉的綱要

本章分為四個部分，唯有最後一部分才以「人權」為題目，可以看得出來教會願意把具體人權放入其思考模式。第一部分相當於前言，討論社會訓導與「人」的原則的關係，即強調一切社會生活以人為其重心⁴。第二部分則談論人是天主的肖像，

³ 宗座正義和平委員會，《教會社會訓導彙編》試譯本，2004年。
原文：Pontifical Council for Justice and Peace, *Compendium of the Social Doctrine of the Church*, (Vatican City: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2004).

⁴ 英文版本題目為：Social Doctrine and the Personalist Principle，但

也討論罪惡以及救恩的普遍性。在討論罪的時候，從個人與社會兩方面做考慮，所謂社會方面，說明每種罪有社會性的結果，亦即會影響別人，但是任何罪也來自一個罪人，因此，社會罪惡或罪惡的結構性都離不開具體的人。在這裏也提到一些違背人權的事情，從罪惡的觀點來討論。我們不能只注意到罪惡，否則會產生太消極的世界觀。若望廿三世在梵蒂岡大公會議的開幕式中特別強調：天主教必須樂觀，並對全世界懷有希望，對象則不限於教友，普遍救恩的意願可用以彌補一個悲觀的——只能看到人權失敗——的看法。

本章第三部分是最長的，以「人的各種不同面向」為題目，一共有五節：人的一體性、向人的超越性和獨特性開放、人的自由、人人平等的尊嚴以及人的社會性。雖然第四部分才明顯進入「人權」，事實上，在第三部分已經表達天主教對人權的基本思想；強調人的獨特性以及他對超自然的開放，就是把「人」（仁者）當作人權的基礎，要求社會服侍人而不是人服侍社會。第三節談人的自由，分別討論自由的價值與限度，以及自由與自然律的關係。自然律是一切社會的倫理基礎，反映人的尊嚴以及人的義務，因此提供給所有文化一個普遍性的標準。從這

是在中文我們還沒有一個大家能接受的方式翻譯 person。假如我們用先秦的說法 person 就是「人」。有時我們發現作者把 person 翻成「個人」，但是這種翻譯把 individual 和 person 變成同意的概念，而天主教談 person 的時候很清楚地不把他當作「個人」與他人分開的個體。天主教華人哲學常用「位格」，但是教會外的人都聽不懂此詞。聽說有一位香港學者建議用「仁者」，即實行仁的人，此翻譯不錯，但是未普遍使用。本篇經常用「人」，需要時才用「仁者」。

一節當中，我們也發現天主教不認為自由是絕對的，人的自由本身也需要救贖，進而使他（她）能開放自己走向他人並關心他人。「平等」則是一般人權理論的第二個大題目，教會提出平等的神學基礎，並強調社會團結才能解決不平等的現象，在這段文章中特別指出兩種不平等的現象：男女之間，以及殘障與非殘障者之間的關係。這兩種情況有所不同，討論男女平等，原文要提出男女互相補充的平等，反對某種男女彼此代替的平等。殘障者的不平等待遇源於非殘障者對他們缺乏慈愛，因此應該有所反省謀求改善。

第三章的第四部分題名「人權」，分為五節：人權的價值、各種權利的規範、權利與義務、民族和國家的權利，以及，對於理想與實踐之間落差的補償。第一節引用了若望保祿二世於1998年的〈和平文告〉，強調人權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以及其根植於各個文化之中。第二節重複教宗在1991年的《一百週年》通諭所列出的人權，特別指出生命權與宗教自由兩種權利。第三節則強調人權與義務的互相連結，反對忽略義務的任何一種人權理論。第四節說明國家的自決權利。最後，第五節承認人權的落實並不完美，除了要求世界改善，教會也呼籲富有的人自動捨棄一些權利使窮人能得到一些幫助。

從此綱要之中，我們發現教會的人權思想是以基本神哲學為重點，除了生命權及宗教自由以外，關於具體的人權方面討論得比較少；因為，教會肯定世界已經接受了，因此不刻意強調這些。

二、由創造論談人權

天主教之神、哲學的人權理論，源於聖經《創世紀》：天

主按照其肖像創造人。這點與教會早期討論人的權利有關係。尚未有今日之「人權」一詞之前，天主教已經開始討論創造與人的權利。《創世紀》已經說明土地是大家的，因此聖安博（Ambrose）強調：富有的人幫助窮人，等於把原來屬於窮人的那一部分歸還給窮人⁵：

「你不是從你所有的賜給窮人，反而是你歸還原來是他們的東西，因為，本來你們把大家可以使用的，當作自己的財產。土地屬於大家，不屬於富有的人……因此你只是還債，並非贈送可以不給的東西。」

天主教早期法典重複此想法：給窮人吃，否則你將殺死他們。一個人若為自己拿比他的需要更多，就是盜賊。為解決此爭議性觀點，律師團體們開會進行討論：「窮人是否可以『偷』有錢人的東西？」他們想到兩種答案：第一個使用「兩惡論」來解決；第二個分析「偷」的意義。按照第一個說法，窮人的死亡不對，偷東西亦不對，但是人的死亡比偷盜更為嚴重，因此窮人可以偷食物。第二個理論如下：在飢荒時期，食物屬於窮人，因此不可以用「偷」來說明他們的行為，如著名的法學家英格蘭·利查（Ricardus Anglicus）所云：由於自然權使一切都是共同的，即在需要時必須分享，窮人的行為不能用「偷」來說明⁶。當然這種以《創世紀》為基礎的神學非常具有挑戰性，

⁵ 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天主教教理》（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1996），2446號，又引聖大額我略《牧民守則》：「當我們給與貧窮者必需的物品，我們不是施予他們我個人的慷慨，我們是還給他們原來是他們的東西。與其說我們完成一項愛德的行為，不如說實行正義的行為」。

⁶ 參閱 Ruston, Roger, *Human Rights and the Image of God*, (London:

法典的理想一旦與事實相遇，可能並不那麼容易實踐。

在哲學的思考當中，這種神學產生「自然主權」的概念，即承認一個人對某物有使用權，但是沒有絕對權利。只有天主有絕對的主權，人的主權隸屬於天主的權下，並且要以天主的主權為標準。自然主權的範圍包括人對其他人的要求，如：國王對老百姓、人對所使用的房子、牛、土地等等。

主權的範圍與定義變成中世紀的一個熱門話題，特別是在方濟會當中。聖方濟願意跟隨耶穌過貧窮的生活，為此建立一個神貧的修會。不過，甚至還有一些更加貧窮的人在最基本的吃喝與住宿問題上都缺乏；為此，修會內面對很嚴重的問題：修士們是否要放棄一切，將房屋賜給這些幾乎是一貧如洗的人們？而以討飯為每日的生活方式。或者，修士團體可以接受基本的生活必需品？教會最後傾向於後者，認為修士們可以有使用權，但是非修道的人則可以保持所有權，例如：一個貴族可以在他的土地上建立一間修道院和教堂，供給修士們居住，但是所有權仍然保留給貴族。因此，修士們的主權範圍包括住宿與吃喝等日常所需，法律上也同意修士們享有這種主權。

如此一來，產生一個非常重要的語言變化。拉丁文 *ius* (法) 有了新的解釋，變成「權利」。影響今日歐洲語系保持同一個現象，如德文 *Recht*、法文 *droit* 等有雙面的意義：法律或權利。發生變化的情況如下：法律允許修士們使用某些需要的東西，後來，他們逐漸發現這些東西是不能缺乏的，便提出要求，爭取這些東西在生活上的必需性；因此，許可變成要求，而且，訴求的對象是生活上不可缺的。最後，法律同意的轉變成人可

以主動要求的，即成爲人的權利。這變化對人權的發展非常重要，把人的基本需要與法律連起來，使得後來的法律成爲基本需要的保障。在修士們的生活當中，這些權利著重於今日所說的「經濟、社會權」，但是，由於主權概念本來不限於經濟生活，它包括選擇配偶及其他生活中的重要抉擇，所以，權利的範圍便擴及公民的政治權利。

今日的「公民政治權」與「社會經濟權」是用法律上消極或積極面來分析：前者的人權相當於消極地要求政府不干涉自我；後者的積極面人權要求政府提供福利。有些人把公民政治權稱爲「第一代人權」，社會經濟權則稱之爲「第二代人權」，但是這些說法都忽略了中世紀的歷史。其實，主權範圍包括這兩種權利，而且社會經濟權算是出發點，若必須區分第一和第二代的話，那麼第二代—社會經濟權當然是先出現的。

不過，中世紀的討論不從政府與個人的觀點來切入，此觀點指的是政府是要干涉或提供福利的問題。主權的出發點探討的是，在天主創造的世界中一個人的基本需求是什麼？人不僅是物質的東西，所以，其需求就不會停留於解決溫飽而已。人是理性動物，也有意志，因此可以決定他要做什麼、要跟誰結婚等自由。今天的天主教人權思想仍然保留此想法，即強調各種人權形成一體系，因此我們不可以只選擇幾個而已。面對資本主義國家，教會指出不能忽略經濟社會的需要，要求富有國家寬免窮國的債，並改變世界貿易制度爲使窮人能吃飽。同時，面對社會主義國家，教會特別提出人的精神世界，即信仰自由的需要。雖然教會使用今日人權詞彙，但是她的基本思想模式比十八世紀的政治思想家早幾百年。

三、人權在西班牙神學家的討論

天主教人權思想的另外一個突破，發生在十六世紀的西班牙。該帝國殖民中南美洲時發生攻擊、打仗、侵略等行爲；而道明會的神學家針對這些行爲進行反省，也思考新大陸的住民身分。1511 年將臨期第二主日（12 月初）道明會神父 Antonio de Montesino 在 Hispaniola（多明尼加）給西班牙移民講道時說⁷：

「請告訴我，你們靠什麼權利、什麼正義壓迫這些印地安人，使他們順服在那麼慘忍、可惡的奴隸制度之下？你們靠什麼權力，能心安理得地對住在自己土地上的人打仗？你們帶來的死亡與攻擊，毀滅了無數的人民。」

這篇道理引起非常多的討論，西班牙人當然不高興，但是道明會士們聯合支持 Antonio de Montesino 神父，於是，案子送交到國王那裏請他判決。1512 年西班牙國王針對此案有所回應，他要求軍隊在開戰前先對當地住民宣布：「若你們接受教宗，西班牙就不會打仗」。在此，有一個關鍵的問題被忽略了，美洲原住民聽不懂西班牙話，也不知道教宗是誰，因而這個企圖改善的決策只徒流於形式。後來，有名的神學家 Thomas de Vio

⁷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 1990 年 6 月 29 日給拉丁美洲修會團體的信中讚美 Montesino 與其他爲正義奮鬥的傳教士：「在那些『爲正義不怕鬥爭、爲和平福音傳教』的人當中，我們必須紀念 Antonio de Montesino, Bartolomé de las Casas, Juan de Zumarraga, Toribio de Benavente “Motolinia”, Vasco de Quiroga, Juan del valle, Julian Garcés, José de Anchieta, Manuel da Nobrega 及很多其他的人，他們對教會有深刻的認同感，面對侵略者與商業家，要保護原住民，甚至如同 Antonio Valdivieso 主教爲此犧牲性命。」Filibeck, G., *Human Rights in the Teaching of the Church: from John XXIII to John Paul II*, (Vatican City: Libreria Editrice Vaticana, 1994), p.428.

(1469~1534) 強調伊斯蘭教、猶太教的教徒，以及其他非基督徒君王也都享有自己的財產權，因此，教宗和基督徒國王沒有理由爲了土地而開戰攻打他們。如此一來，這位神學家等於否定了西國之國王戰前宣告的價值。1535 年 Domingo de Soto 神父 (1497~1563) 寫一篇論文討論主權的問題，他認爲西班牙人無權奪取印地安人的土地。另外，教宗保祿三世也於 1537 年表明：印地安人是人，有能力信耶穌，有權利享受財產與自由⁸。

1539 年有名的神學家維多利亞 Francisco de Vitoria (1496~1546) 神父有兩個演講：一個討論印度 (即美洲)、一個討論戰爭法⁹。維多利亞面對兩種論點：受到亞里斯多德哲學的影響，有人認爲野蠻民族自然是奴隸；另外，有人認爲教宗 (包括在其下的西班牙國王) 擁有對全人類的普世權；維多利亞否認後者，他認爲提出的各種理由均缺乏說服力，譬如：原住民是罪人或不信基督、或他們是瘋子，甚至於就算以上所提的全部屬實，仍然不許西班牙人攻擊他們。因爲在歐洲，罪人、兒童、瘋子、非基督徒仍有主權，可以上法庭維護其主權。維氏強調法律上允許就表示其有權利，只有不能上法庭者 (如動物) 才沒有權利；

⁸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 1987 年 9 月 14 日給北美原住民的演講中提到保祿三世的話：「早在 1537 年我前任教宗保祿三世宣布美洲原住民的尊嚴與權利，強調不可以取消他們的自由以及財產。」
 Filibeck, Giorgio, *Human Rights in the Teaching of the Church: from John XXIII to John Paul II*, p.436.

⁹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 1987 年 9 月 14 日的演講中也提到維多利亞：「在西班牙道明會神父維多利亞成爲印地安人的權利的熱誠護衛者，也爲人民權利在國際法上提供基礎。」
 Filibeck, Giorgio, *Human Rights in the Teaching of the Church: from John XXIII to John Paul II*, p.436.

他運用「是否能上法庭」，當作擁有權利與否的判準來分開人與動物，並強調原住民是人，不是動物。

無論如何，我們的第四個論點是：印地安原住民其主權的真正實踐不能受禁止。證據如下：他們心理並無缺陷，而且有理性，是按照他們本有樣子的理性。這點很清楚，因為他們做事的樣子有其順序，因為他們的政治單位有固定制度，也有固定的婚禮、法官、主人，法律與工廠以及經濟制度，這些都需要理性。他們也有某種宗教。而且，別人認為理所當然的事情，他們也不會錯：這點證明他們有理性；天主的創造以及整個大自然都提供人類所需要的，人優於萬物的特點莫過於理性，其能力除非化為行動，否則無所用。還有，這些原住民在救恩之外出生並不是他們自己的錯誤，他們就那樣在罪惡中出生，無領洗，沒有足夠理性能追求救恩所需要的。因此我認為他們好像那麼笨，就是因為他們的養育太野蠻，而且，甚至在我們自己的農民中，也存在著看來幾乎與野獸同等的人¹⁰。因此，原住民在公私兩方面無疑有真的主權，如同基督徒，因此，不許任何人奪取他們的君王或私人的財產。我們若允許基督徒永久的敵人如伊斯蘭和猶太教徒，擁有自己財產的話，更應該允許那些無辜者。除非後者奪去基督徒的土地，否則我們就不能否認他們才是自己財產的真正主人¹¹。

如此，我們發現西班牙神學家的角度有了新的一面：權利

¹⁰ Vitoria, *De Indis*, Sect 1 #23, 載自：Scott, James Brown, *The Spanish Origin of International Law: Francisco de Vitoria and his Law of Nations*, (Union, NJ: The Lawbook Exchange, 2000; Oxford: Clarendon, 1934).

¹¹ Vitoria, *De Indis*, Sect 1 #24.

的標準不是天主的主權，反而是能否上法庭。人能上法庭，因此有權利，動物則不會，所以動物與其他受造物沒有權利。從此我們可以說「人權」的概念就產生了。

比較之下，新的概念有其進步之處，卻也有其損失。今日的環保思想有動物權的觀念，可能比較符合中世紀創造神學的思想。但是，我們可以了解為什麼西班牙神學家要強調人的權利；面對那些否定原住民人性的既得利益者，神學家當然特別強調原住民是人，既然是人就該有人的主權，如信仰自由、財產權、土地權、建立自己的政府制度的權利等。現代天主教人權思想同樣強調所有的人都是人，擁有人權，因此特別關心傷殘者、失去意識的病人、被判死刑的犯人、未出生的人以及老人。如同十六世紀的神學家一樣，教會常要面對某些人的人性被否定，而致力於維護和推動「人人皆生而為人也」的基本理論。

四、天主教對現代人權的轉變

教會不想創造新的人權，但是仍然參與聯合國的人權工作，幫助撰寫公約等。有時候媒體特別注意教會的立場，因為她與某些其他立場時有衝突，特別是在胎兒的權利、婦女權利及老人的權利上。不過，教會願意從普世人的角度來討論問題，並不從狹隘的教友身分而已。譬如，教會強調男女的互助、互相補充，不僅談法律上的平等，不是因為教會認為女性教友應該怎麼做，而是因為覺得男女兩性各有不同。

教會參與推動世界人權的過程比較慢，其理由是十八世紀到廿世紀中葉的教會比較重視自身內部的事情。特別是從十九世紀中葉，教宗把自己當作梵蒂岡的囚人，不敢與外面世界有

所接觸；這段歷史自有其根據：從新教對教會的反抗與攻訐，致使天主教更強調她自己特有的信仰，直到十八世紀啓蒙時代的思想家在法國排斥教會——其人權理論包含反對教會——為止。十八世紀歐洲的政治人物在葡萄牙、法國、西班牙都極力干涉教會之教育工作，尤其要求教宗毀滅耶穌會——該會以卓越的教育工作享譽盛名。

法國大革命號稱爲人權革命，但是在革命期間卻屠殺神父、修女等，對信仰自由表示非常排斥的態度。最具代表的例子是法國皇帝脅迫教宗前來巴黎爲其加冕，使得教會對現代運動有所戒懼；接著，義大利統一運動又再度攻擊羅馬，把教宗困在梵蒂岡內；在這樣的時代氛圍中，導致教會趨於內向自守，只管教友的生活。雖然良十三世勇敢地討論工人的權利，但是他的基本看法與今日的人權思想大相逕庭。教宗良認爲民主本身是罪惡，工人的權利由上垂直下來，工人的組織應該恢復如中世紀的職業工會一樣。碧岳十一世關心工人的工時長短，並非因爲他贊成現代人權思想，而是因爲他希望工人能在禮拜天進教堂。碧岳十二世認爲普遍的免費教育及社會福利制度來自社會主義思想——意指其爲一種邪惡的思想。

聖碧岳十世稱現代主義爲異端，要求所有神職人員發誓，反對它。教會封閉她自己，而教宗的位置僅限於羅馬天主教的領導而已。因此，本篤十五世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時候呼籲和平的聲音不被重視；國際聯盟建立時，教會沒有列席；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天主教也沒有參加聯合國的建立，甚至不參與任何聯合國致力的事宜。碧岳十二世認爲當時最恐怖的政治思想莫過於共產黨，而聯合國不僅讓共產黨的老大哥蘇聯參加，還令其進入安理會，這點讓教宗對聯合國表示不滿；在這樣的氛

圍中一對人權的概念沒有普遍共識，也未在政治中落實的情況下，人權極少成為教會的常用詞彙。

1958年10月，若望廿三世獲選為天主教的教宗，他撰寫了兩封通諭《慈母與導師》（1961）及《和平於世》（1963），分別討論社會與國際問題。相較於先前的通諭，此兩封是為全人類寫的，不僅是天主教教友，而且肯定人權、民主、聯合國等這些前教宗所不能接受的。若望廿三世提出一些看法，而且承認這些只是自己的小看法，不一定正確，未來可能要改進。

天主教的現代人權思想比聯合國晚十三年，直到若望廿三世的通諭、保祿六世以及若望保祿二世才有顯著的發展。在這方面若望保祿二世的貢獻特別重要。他是哲學家，擅於寫長篇大論的文章；特別繼承保祿六世的傳統，每年元旦發表〈和平文告〉，給教外的人討論世界議題，時常討論人權。若望保祿二世在人權的論壇上也特別提出了他的重點：面對共產主義提出信仰自由；面對富有國家提出社會福利與責任；在個人倫理生活上趨向保守，從其早期的倫理哲學家論點，演變成強調位格主義的思想家。現今的《天主教社會思想》¹²則反應他對人的深刻反省。

若望保祿二世的人權思想有一個很深的哲學背景，即仁者主義¹³。Buttigione 教授認為教宗心目中的模範人物，就是「母

¹² 查爾斯著、何麗霞譯，《天主教社會思想》，收於輔仁大學若望保祿二世和平對話研究中心和平叢書 23-25 號，（台北：輔大若望保祿二世和平對話研究中心出版，2002）。原文：Charles, Rodger, *An Introduction to Catholic Social Teaching*, (Oxford: Family Publications, 1999).

¹³ 台灣天主教平常稱為「位格主義」，但是一般教外的人無法理解

親」¹⁴。她是一個主體，但是同時在身體、思想內帶來另外一個人，即小孩。人是個體，但是他的結構並不是空體，反而是一個能孕育他人的人，因此人不僅是個體，也是關係。罪惡會破壞此人的結構，使他忘卻原來的關係，如加音說：「難道我是我弟弟的保衛者？」，但是耶穌帶來的救恩讓我們恢復這個結構，因此人在其心內就帶著另外一個人，這樣就最像天主了。除非人權考慮到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它就變成爲自我服務而已。

Buttiglione 還提出教宗的另一個思想，其特色爲：經濟仁者理論。教宗的思想支持世界的自由經濟，因爲它把自由人當作經濟世界的中心，當然教宗也批評過分的市場經濟，特別是如果它不考慮到他人的需要。教宗提出團結概念，鼓勵富有國家、企業和人自願幫助窮人，放棄可以享受的權利爲協助別人。其實，保祿六世已於 1971 年提及這點，但是，現代全球化的問題變得更加嚴重，因此，有必要再次提出這思想。

五、評論天主教人權思想

天主教人權思想是教會社會思想的一部分，因此它不是單獨的一個課題，而且社會思想本身也是教會傳教的一部分。我們發現〈人與人權〉這章在開頭討論罪惡與救恩，顯然與大部分人權理論不同。人權只是社會思想內的一部分，而且推動人權的人常關心社會議題，特別是在經濟人權方面。1998 年「宗

這個說法。

¹⁴ Buttiglione, Rocco, "Human Personality and *Centesimus Annus*," in Pham, John-Peter (ed.), *Centesimus Annus: Assessment and Perspectives for the Future of Catholic Social Doctrine*, pp.221~9, at 221.

座正義和平委員會」的 Crepaldi 蒙席分析本委員會調查的結果，他提到：

從我們的調查，一般來說，教會對人權在牧靈的興趣比較傾向於推動社會經濟權，不在於推動公民政治權。……對文化權或所謂第三、四代人權幾乎完全不注意到¹⁵。

簡單地說，天主教在政治方面比較保守，不敢反對政府，在社會經濟方面比較願意協助窮人。Crepaldi 也發現中美洲、亞洲與非洲專注社會經濟人權，歐洲比較重視生命權，反對墮胎、安樂死以及家庭的改造。

可敬的阮文順樞機說教會的社會思想永久一樣，一位教宗與另一位所講的一模一樣，不過，他也承認教會的永恆原則必須回應社會的變化才能落實。良十三世寫《新事》通諭面對工人世界，若望保祿二世的《一百週年》通諭一方面紀念教宗良的《新事》，另外也面對 1989 年歐洲的政治變化，以及全球化的現象。我們發現在《教會社會訓導彙編》中這些時代因素也影響彙編的編排順序，把第三章〈人與人權〉擺在第二章〈教會的使命與社會教訓〉之後。在教會外，我們討論人權的時候平常以聯合國的《人權公約》為標準，而《教會社會訓導彙編》的作風完全不同，不提到《人權公約》。《人權公約》的設計與討論是梵蒂岡很關心的事情，但是它不列入彙編的編輯當中。相信未來仍需要聯合國的人權論壇與教會的社會思想尋覓，可更接近而達至相通之路。

¹⁵ Pontifical Council for Justice and Peace, *Human Rights and the Pastoral Mission of the Church: World Congress on the Pastoral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Rome 1-4 July 1998*, (Vatican City: Pontifical Council for Justice and Peace, 2000), p.31.

Filibeck 博士在 1998 年分析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人權思想時，注意到教宗對人權的神學基礎有特別的貢獻。在文章中作者要鼓勵教友接受人權思想，因為它的基礎建立在天主教的神學與哲學。不過，他又要反對所謂的「對人權的非正確理解，按照權力的措施減縮或擴大人權的施行」¹⁶。作者認為一個正確的人權觀要權利與義務平衡，公民政治權利與經濟社會權利和解，人權的普遍性與適當的本土化配合。在另外一本書，作者強調人權與義務的配合，並列出教宗的話，不過所引用的資料都是比若望保祿二世更早的文章¹⁷。在《教會社會訓導彙編》「權利與義務」段，也全部使用若望廿三世的話。天主教社會專家 Rodger Charles 神父在他的摘要中以人權與責任為小標題，強調人權必須配合社會責任，以及人權的基礎是建立於絕對真理標準之上¹⁸。這些也來自若望廿三世的思想。其實，Filibeck 和 Charles 太強調這部分，比教會更保守。

不過兩位作者都把天主教人權思想的神學基礎作為其著作的特點，是教外人權論壇所缺少的一部分。此神學把人當作人權的核心，以在社會內的人當作人權的基礎。這種思想導致我

¹⁶ Filibeck, G., "Introductory Report: Human Rights in the Teaching of John Paul II: Their Basis and Principles," in Pontifical Council for Justice and Peace, *Human Rights and the Pastoral Mission of the Church: World Congress on the Pastoral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Rome 1-4 July 1998*, pp.27-28.

¹⁷ Filibeck, Giorgio, *Human Rights in the Teaching of the Church: from John XXIII to John Paul II*, p.87.

¹⁸ Charles, Rodger, *Christian Social Witness and Teaching: The catholic tradition from Genesis to Centesimus Annus*, (Leominster: Gracewing, 1998), Vol.2, pp.397-9.

們傾向於談人權但忘記人是誰，或更無法說明人是誰。天主教的人權思想也是希望建立一個周全的人權體系，包含一切人權，避免過分強調這個、忽略那個。由於主題是仁者，不是個人，天主教人權思想把社會責任與人權理論密切結合，避免過分的個人主義。

Crepaldi 蒙席意識到，天主教人權思想仍有發展的空間。看完了《教會社會訓導彙編》、《天主教教理》與教宗的通諭等文獻，不能不希望教會的人權思想更接觸國際人權公約，至少在討論過程中應該偶爾提到這些公約。聯合國的《人權公約》提供今世人權論壇的辭彙，是世界上最受歡迎的人權標準，因此教會的討論不應該太脫離這個辭彙以及其所涵蓋的內容，要不然它會變成不被重視的語言。爲了達到這個目標，教友要更熟悉聯合國的《人權公約》。台灣雖然人人都聽過人權的口號，但是對《人權公約》，甚至最基本的《世界人權宣言》卻模糊不清。在這方面我們應該向台灣基督教長老會學習，因爲此教會對人權的熱心遠超過天主教。